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数理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公告

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和一志愿上线情况，现公布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拟调剂信息，欢迎有意向调剂我院的考生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和数理学院网站。

一、拟接收调剂专业、指标和分数线

学习方式	类型	接收调剂专业	接收调剂方向	拟接收调剂指标	调剂分数线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总分
非全日制	专业型	应用统计		约 28	47	71	338
全日制	专业型	材料与化工	材料工程	约 18	37	56	273
全日制	专业型	材料与化工	化学工程	约 9	37	56	273

二、调剂的条件和要求

（一）拟接收调剂专业

根据 2024 年招生计划，我院拟接收应用统计（非全日制）、材料与化工（全日制）专业调剂。

请考生关注我院网站上公布的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及时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完成调剂申请。按照择优的原则筛选并确定调剂复试名单，经学院审批通过后，在学院网页上公示。

（二）调剂要求

1. 应用统计（非全日制）：初试成绩符合我校该专业的复试分数线，符合我校调剂政策的定向考生。初试报考 0252 应用统计,0251 金融,0270 统计学,0701 数学,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714 统计学,0810 信息与通信工

程,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0835 软件工程,0854 电子信息,085404 计算机技术。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2016〕2号)文件精神,今年我校接收非全日制调剂生,只限于非全日制定向生。

2. 材料与化工(材料工程方向):初试成绩符合我校该专业的复试分数线,符合我校调剂政策的考生,初试报考 085600 材料与化工,085601 材料工程,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0854 电子信息,0802 机械工程,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0803 光学工程,0858 能源动力,0702 物理学,0703 化学,0835 软件工程,0855 机械,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0801 力学,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8 电气工程,0827 核科学与技术,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0806 冶金工程。

3. 材料与化工(化学工程方向):初试成绩符合我校该专业的复试分数线,符合我校调剂政策的考生,初试报考 085600 材料与化工,085601 材料工程,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0703 化学,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注1:材料与化工专业(材料工程)指标中含与北京市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联合培养专业型硕士6名,材料与化工专业(化学工程)指标中含与北京市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联合培养专业型硕士4名。联合培养说明见附件。

注2:学院应用统计专业按调剂考生初试成绩中的政治、英语、数学三门科目成绩之和排序,择优确定进入拟复试的名单。

三、调剂申请程序

1. 报名方式

所有调剂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yztj/>)进行。

2. 报名时间

调剂开通时间为：4月8日 00:00 - 中午 12:00 时。

注：视报名情况定是否再开通，以学院发布的调剂公告为准。

四、复试

符合我院调剂要求的考生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招网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经初审名单确定后，将通过调剂系统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在系统中确认同意复试后按要求参加我院复试方可。复试名单在学院网上公示。

具体复试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五、调剂录取工作办法

参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数理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并及时关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院招生网站和数理学院网站的相关信息。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数理学院

2024 年 3 月 29 日

我校与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项目说明

双方按照“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相互支持、务求实效、共同发展”的原则，着力于理念、体制机制、培养模式、教育内容和方法手段等方面的创新，不拘一格选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激发创新精神，提升创新能力，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学术氛围。

（一）培养工作

1. 导师指导。联合培养研究生采取“双导师制”，由数理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各遴选出的研究生导师组成指导小组进行指导。学生在复试录取后与导师组双向选择。

2. 课程学习。联合培养研究生按照导师组联合制定的培养计划，由甲方负责组织完成课程授课，乙方配合后勤保障工作。

3. 必修环节。联合培养研究生在乙方单位进行科研训练并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等必修环节均须按照甲方的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培养环节由双方导师同时参加完成。

4. 毕业。由甲方审查研究生的毕业资格，符合研究生毕业的条件，由甲方发放毕业证书。

（二）学位工作

1.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完成了甲方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位论文等学习要求和培养环节后，向联合导师指导小组提出申请，指导小组审查同意后，向甲方学生所在学院提出论文答辩申请，并按照甲方学位评定委员会规定程序进行资格审查、论文送审、由甲乙双方组织联合答辩，答辩材料按甲方要求提交归档。

2. 联合培养研究生须符合甲方对于申请学位所需的科研成果的要求，由甲方授予学位证书。

（三）管理工作

1. 联合培养研究生采取甲乙双方双重管理，学籍归属甲方，纳入甲方管理系统，学生档案、户口、组织关系、医疗、就业派遣等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管理。

2. 乙方为学生提供住宿，安排专人管理，对学生政治思想工作、心理健康、保险、意外人身伤害、实验安全培训等日常行为进行管理和负责，甲方协助管理。

3.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双方均享有在校生的权利，有权使用双方已有的课程、图书信息、科研设备、体育和文化设施等资源。

4. 联合培养研究生学费按照甲方学费标准由甲方收取。

5. 联合培养研究生纳入甲方奖助体系，按照甲方奖助标准和要求享受奖、助学金和其他评优评奖。